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惠記及利基之主要交易  
- 收購兩間公司之股權  
須予披露交易 -  
可能出售兩間公司之股權  
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佈及各自的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完成後，利基集團繼續審查該等地塊的業權，並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此為使買方有權選擇終止買賣協議的兩項收購事項之後續條件。如該等通函所披露，倘若買方於達成該等兩項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後無需理由而終止買賣協議，則賣方將有權保留買方向持份者支付的首筆付款(即買賣協議項下協定物業價值的10%)。此外，在提交先導計劃申請後，利基集團一直與發展局土地共享辦事處就申請涉及的該等地塊的發展規劃進行接洽。

\* 僅供識別

鑒於盡職調查程序必須持續進行，各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效力概述如下：

- (i) 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較相關買賣協議原定日期長約6個月），即倘截至該日，業權審查及盡職調查的後續條件未獲買方達成或豁免，則相關買賣協議將於該日自動終止；
- (ii) 在交付指定海外法律意見的前提下，買方同意提前將買方根據協議A向持份者支付的首筆付款中的4,145,415.84港元（佔協議A項下初步代價的約3.0%或買賣協議項下初步代價總額的約1.1%）支付予賣方A；及
- (iii) 協議B的訂約方同意，根據該協議應付的初步代價（可予調整）最多可減少16,071,730港元（即協議B項下初步代價的約6.9%或買賣協議項下應付初步代價總額的約4.4%）。只有經批准的先導計劃申請中物業B內的若干指定地段（於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該等地段存在業權問題）未獲分配作住宅用途的地積比率及住用樓面面積，初步代價方會向下進行調整。

除此項協定的向下調整外，買方將獲退還根據協議B支付的首筆付款中的1,607,173港元（佔該調整最高金額的10%），並同意在第二筆付款中增加相同金額，最終調整將反映於根據該協議進行的最後付款中。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在協定該等條款時，利基考慮到(i)先導計劃申請狀況；(ii)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為利基集團決定是否進行買賣協議提供了更多的時間及更大的靈活性；(iii)協議A項下的主要業權問題已解決，倘買方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無需理由而終止協議A，則提早支付金額為賣方A可以保留的首筆付款的一部分；及(iv)協議B項下可能作出的向下調整，反映出對獲批准發展規劃的該

等獲分配的該等地塊的地積比率／樓面面積造成的影響，原因為(其中包括)物業B內指定地段的若干業權問題尚未解決，但不應影響當前申請中的發展規劃。利基亦認為，從現金流的角度來看，協議B項下付款安排的相應調整對利基集團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正在進行的盡職調查及先導計劃申請：(i)(a)利基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利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b)惠記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惠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利基及惠記的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並不構成對買賣協議條款進行的重大變更。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治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惠記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曾詠儀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利基的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張錦泉先生、呂友進先生、徐偉添先生及陸治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